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1〕106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条件和标准（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条件和标准（暂行）》已经第159次校党委会（2011年11月16日）讨论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条件和标准（暂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印发 人事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 标准 通知

附件：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条件和标准（暂行）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水平和业务能力，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教学、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条件和标准规定如下：

一、职业道德要求

1. 凡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对于因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滑坡、为人师表失范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因受党纪政纪处分，正在处分期限内的；在研究工作中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的；粗制滥造论文，篡改、伪造研究数据的；受不良风气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职称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利用假学历、假文凭、伪造外语（计算机）成绩单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当年不予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基本条件的说明

1. 关于有效论文、著作、科研成果的界定

(1) 论文：论文为必备项，且必须是公开发表的，凡在非法期刊或非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专辑、增刊、特刊、论文集（选）、内部刊物上刊登发表的论文、译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通讯作者论文，学术会议上书面交流的论文，或只有论文证书而无原发稿件的论文均不能作为聘任依据。

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全国性学术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上的特邀发言（有大会特别发言邀请函）并收入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可作为评审的依据，其论文发表的级别和水平由评审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其中 1 篇可计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著作和教材：编著主编和副主编合计名次为前 3 名的有效，拟聘教授人员主审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第 1 名次有效。专著应为本人的学术研究成果，要有课题或论文作为支撑。对著作和教材的参编情况，要求在书的前言中或相应位置注明执笔人参编的章节和数量，否则视为无效。主编、副主编、参编的高职、高专、中专院校的教材不能作为评聘的依据。

(3) 科研：科研项目要求是各级政府及其行政部门（包括行业部门）的立项，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必须通过相应部门组织鉴定后方为有效。参与的高职、高专、中专院校或各级学会、协会、校级的科研项目或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一般规划项目不能作为评聘高级职务的依据，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重点规划项目经省里组织鉴定后，

方可作为厅局级课题使用。省教育厅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可作为省级课题使用。第一主持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但未经学校科技处申请立项或组织鉴定的科研课题无效。

(4) 申报者所提供的论文、著作(教材)、教学和科研成果等必须是近五年的。论文、著作(教材)、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审批通知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教研(科研)课题结题(验收)证书, 各类获奖证书等必须提供原件或原版本。与申报学科、专业不相符的, 无署名产权单位或署名产权单位中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业绩成果均不能作为评聘的依据。

(5) 所提供的科研成果, 属于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 则须提供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或专著, 或被引用、检索及社会反响情况; 属于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 则须提供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或专著、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 若属于应用成果, 则须提供经有关部门组织的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

2. 关于重大、较大、较好科研成果的说明

重大科研成果: 列入国家“863”、“973”、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省下达并认定的重大项目等, 成果通过国家或省鉴定、验收, 并有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较大科研成果: 省(部)级科研课题或项目, 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并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 或获得省科学决策、科学管理奖, 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新产品开发奖,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奖, 技术引进

吸收和技术改造奖；

较好科研成果：地（市）级科研课题或项目，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并有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3. 国家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并取得显著工作业绩的优秀人才，可不受原有专业技术职务和任职年限限制，视其在国外工作经历和学识水平情况，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在站时间可视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

5. 对于后取得学历者，要求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必须相同或相近。

6. 拟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是被聘在岗人员，且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7. 教师（不含实验教师）社会实践经历作为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任教师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时间至少为 3 个月。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可作为教师社会实践经历。

8. 拟聘高校教师中、高级职务人员，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取得合格成绩，并执行“教学一票否决”制度。

9. 党政领导兼任教师职务者，其教学工作量可酌情减少。其中，公共课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108 教分；基础课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90 教分；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72 教分。

10. 聘任标准中有关国家级学术论文的要求，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国家级学术期刊目录》（2010年版）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以下简称 CSSCI 来源期刊）的认定，以最新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11. 除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外，拟晋中、高级职务人员外语和计算机成绩必须合格。

12. 本文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

13. 基本条件中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材料的有效期均截止到当年的 8 月 31 日。

三、有关说明

该聘任条件和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和标准为准。

- 附件：1. 教师系列聘任标准
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聘任标准
 3.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聘任标准
 4. 工程技术系列聘任标准
 5. 实验技术系列聘任标准
 6. 图书资料系列聘任标准

《基本条件和标准》之附件 1:

教师系列聘任标准

第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学士学位, 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 任助教职务满 1 年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现岗位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具有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以确定为讲师职务。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副教授职务:

1.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 任讲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 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三) 符合下列条件, 可以申报教授职务: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 任副教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四) 符合下列条件, 可以破格申报教授职务:

具有博士学位,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第二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 讲师聘任标准(其中第 1、2、3 项为必备条件, 第 4、5、6 项应具备其一)

1. 完成一门课程(课程计划学时数不低于 30 学时, 方可算作一门课,

下同)的教学任务, 并应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 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44 教分以上; 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20 教分以上; 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96 教分以上; 以实验室工作为主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06 教分以上), 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二分之一(以下同), 其教学质量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 具有指导学生实习、实验等教学环节的能力。

2. 至少有 3 个月的社会实践或一年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含担任学生班主任或辅导员)经历。必须参加岗前培训, 并取得合格成绩。

3.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 2 篇。

4. 参加过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项目[校级项目为前 5 名, 市(地)、厅(局)级项目为前 7 名, 省(部)级项目为前 9 名]。

5. 校级优质课教师获得者。

6.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或有软件著作权, 或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植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动物、微生物等生物品种 1 项(前 5 名有效)。

(二) 副教授聘任标准(第 1、2、3、4 项为必备条件, 第 5、6、7、8、9 项应具备其二; 或同时具备第 1、2、3、10 项)

1. 承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一门是本科生必修的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以实验室工作为主的教师, 其任讲师期间, 在实验室连续工作三年, 承担两门以上实验课的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师工作量(其中, 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216 教分以上;

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80 教分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44 教分以上；以实验室工作为主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60 教分以上；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68 教分以上），教学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

2. 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SSCI、EI 等收录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3.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刊物至少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4. 参加过 1 项市（地）、厅（局）级以上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项目[市（地）、厅（局）级项目为前 3 名，省（部）级项目为前 7 名，国家级项目为前 9 名]。

5.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部分在 1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校内立项 10 万字以上的专业特色教材（本人编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或主编正式出版、校内立项 10 万字以上的教学参考书；或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

6. 主持 1 项省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具有课题下达部门资助经费（此项与条件 4 不能重复使用）。

7. 获得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持证书有效）；或者

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仅限研究报告类，包括课题研究、实验报告、咨询方案、对策性研究等研究成果，下同）一等奖 1 项（前 9 名有效）或二等奖 1 项（前 7 名有效）或三等奖 1 项（前 5 名有效）；或者获得厅（局）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前 3 名有效）或二等奖 1 项（第 1 名有效）。

8. 在教学改革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持证书有效）；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有效）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有效）；或者获得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有效）或一等奖 1 项（第 1 名有效）。

9.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或有软件著作权 2 项，或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植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动物、微生物等生物品种 1 项。（以上均为前 2 名有效）

10.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三）教授聘任标准（第 1、2、3、4 项为必备条件，第 5、6、7、8、9 项应具备其二）

1. 承担两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一门是本科生必修的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完成规定的教师工作量（其中，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216 教分以上；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80 教分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44 教分以上；以实验室工作为主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60 教分以上；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68 教分以上），教学成绩突

出，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 2 名以上。

2. 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刊物各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SSCI、EI 等收录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3.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至少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4. 主持过 1 项市（地）或厅（局）级以上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项目。

5.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或主编正式出版、校内立项 10 万字以上的专业特色教材；或主编正式出版、校内立项 10 万字以上的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或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专著（与人合著的，本人撰写部分要在 10 万字以上）。

6.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此项与条件 4 不能重复使用）。

7. 获得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前 9 名有效）；或者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有效）或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有效）或三等奖 2 项（前 5 名有效）或三等奖 1 项（第 1 名有效）。

8. 在教学改革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有效）；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有效）或

二等奖 1 项（第 1 名有效）。

9.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在实施中推广应用；或有软件著作权 3 项，或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植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动物、微生物等生物品种 2 项。（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

第三条 破格晋升教授聘任标准（第 1、2、3、4 项为必备条件，第 5、6、7 项应具备其二）

1. 承担两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是本科生必修的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完成规定的教师工作量（其中，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216 教分以上；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80 教分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44 教分以上；以实验室工作为主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 160 教分以上），教学成绩突出，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 2 名以上。

2. 在国家级学术刊物至少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或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和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各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3 篇学术论文被 SCI、SSCI、EI 等收录。（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3.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至少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4. 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5. 获得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前 5 名有效）；或者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有效）。

6. 在教学改革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3名有效），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第1名有效）。

7.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大于5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被SCI、SSCI、EI等收录影响因子累计达到15。（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第四条 本聘任标准由学校直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基本条件和标准》之附件 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聘任标准

第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学士学位, 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 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现岗位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具有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以确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学位), 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 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三) 符合下列条件, 可以申报研究员职务: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学位), 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二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 助理研究员聘任标准(具备下列条件)

1. 参加过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或参加过 2 项市(地)、厅(局)级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地)、厅(局)级项目为前 7 名, 省(部)级项目为前 9 名]。

2. 发表过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和论著:

(1)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出版过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完成 1 万字以上）。

3. 取得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或推广成果：

(1) 获得市（地）、厅（局）级奖励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2) 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已通过有关部门鉴定（前 7 名有效）。

(3) 获省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奖二等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项目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广面占全省应推广面的 40%，产业化项目年新增产值或社会效益达 500 万元。

(4) 作为参加者，编写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前 5 名有效）。

(5)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有软件著作权，或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植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动物、微生物等生物品种 1 项（前 5 名有效）。

(二) 副研究员聘任标准（具备下列条件）

1.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相当于下列工作之一的全过程：

(1) 国家攻关项目或重点研究课题（前 7 名有效）。

(2) 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前 5 名有效）。

(3)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4) 国家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或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前 5 名有效）。

2. 发表过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和论著：

(1) 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2) 出版过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部分在 5 万字以上）。

3.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取得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或推广成果：

(1) 获得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持证书有效）；或者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有效）或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有效）或三等奖 1 项（前 3 名有效）；或者获得市（地）、厅（局）级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有效，其中有 1 项为课题主持人）。

(2) 获全国丰收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有效）或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有效）或三等奖 1 项（前 3 名有效），或省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特等奖 1 项或一等奖 2 项（前 7 名有效）。

(3) 取得较大科研成果 1 项，或较好科研成果 2 项，项目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广面占全省应推广面的 60%，产业化项目年新增产值或社会效益达 2000 万元。（成果第一持有人或产业化项目的技术主持人，其经济效益要有上级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证明）

(4) 签订的技术（本人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经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

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在 500 万元以上。

(5) 作为主要参加者，制定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前 2 名有效）。

(6)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或有软件著作权 2 项，或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植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动物、微生物等生物品种 1 项。（以上均为前 2 名有效）

（三）研究员聘任标准（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完成过下列科研任务之一：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以上科技攻关项目或重大科研项目。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 国家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或国家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2. 发表过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和论著：

(1) 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刊物各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过本学科（专业）理论专著或实用技术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3.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取得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或推广成

果:

(1) 获得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前7名有效);或者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前5名有效)或二等奖2项(前3名有效)或二等奖1项(第1名有效);或者获得省(部)级三等奖2项(前2名有效,其中有1项为课题主持人)。

(2) 获全国丰收一等奖1项,或省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奖特等奖1项或一等奖2项(前3名有效)。

(3)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1项,或较大科研成果3项,项目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广面占全省应推广面的80%,产业化项目年新增产值或社会效益达5000万元。(成果第一持有人或产业化项目的技术主持人,其经济效益要有上级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证明)

(4) 签订的技术(本人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在1000万元以上。

(5) 主持制定新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2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6)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外观设计专利4项,其中至少有1项在实施中推广应用;或有软件著作权3项,或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植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动物、微生物等生物品种2项。(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

第三条 本聘任标准由学校直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基本条件和标准》之附件 3: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聘任标准

第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学士学位, 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 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现岗位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具有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确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学位), 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 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三) 符合下列条件者, 可以申报研究员职务: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学位), 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二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 助理研究员聘任标准(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 千字);

(2) 参加过 1 项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校级项目为前 5 名, 市(地)、

厅（局）级项目为前 7 名，省（部）级项目为前 9 名]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独立完成的文字量在 2 万字以上。

2.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 千字）；

（2）独立完成和作为第一执笔人撰写的专题报告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5 千字）。

（二）副研究员聘任标准（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

（1）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至少有 1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或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6 篇（至少有 4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SSCI 等收录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至少有 1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以上均为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3 千字）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与人合著的，独立完成部分要达到 10 万字）；

（3）主持市（地）、厅（局）级研究课题 2 项以上，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文字量在 5 万字以上；

（4）获市（地）、厅（局）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5 名有效）。

2.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

(1) 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至少有 2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以上均为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3 千字）

(2)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执笔人撰写的专题报告 6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5 千字），其中至少有 1 项研究成果被市（地）、厅（局）级以上决策机构采纳，产生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3) 参加过 1 项市（地）、厅（局）级以上研究课题[市（地）、厅（局）级项目为前 3 名，省（部）级项目为前 5 名]；

(4) 获市（地）、厅（局）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5 名有效）。

(三) 研究员聘任标准（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

(1) 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或发表 2 篇学术论文被 SCI、SSCI 等收录并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3 千字）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与人合著的，独立完成部分要达到 15 万字）；

(3) 主持市（地）、厅（局）级重大研究课题 3 项以上，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独立完成文字量在 8 万字以上；

(4) 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有效），或者获得市（地）、厅（局）级优秀科研成果

二等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有效）。

2.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

（1）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至少有 2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以上均为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3 千字）

（2）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执笔人撰写的专题报告 8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5 千字），其中至少有 2 项研究成果被市（地）、厅（局）级以上决策机构采纳，产生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3）主持过 1 项市（地）、厅（局）研究课题或参加 1 项省（部）级研究课题（前 3 名有效）；

（4）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有效），或者获得市（地）、厅（局）级优秀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有效）。

第三条 本聘任标准由学校直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基本条件和标准》之附件 4:

工程技术系列聘任标准

第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工程师职务:

1.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2. 大学本科毕业, 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
3. 具有硕士学位, 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现岗位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具有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确定为工程师职务。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具有学士学位, 任工程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 任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第二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 工程师聘任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进行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的能力, 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和技术解决技术开发、工艺、工程化的实际问题。
2. 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市场信息的收集、加工、分析、运用的能力和利用计算机辅助工作的能力。
3. 具有综合、分析、判断、总结的能力, 并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或初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4. 取得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作业绩:

(1) 获得市(地)、厅(局)级奖励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2) 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 2 项市(地)、厅(局)级科研项目或开发项目,已通过有关部门鉴定[市(地)、厅(局)级项目为前 7 名,省(部)级项目为前 9 名]。

(3) 获省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奖二等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项目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广面占全省应推广面的 40%,产业化项目年新增产值或社会效益达 500 万元。

(4) 提出 1 项科技建议,被市(地)、厅(局)业务主管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或行业、专业技术领域发展或对产业化工作有重要促进作用,并取得较好的可以证明的经济效益。

(5) 作为参加者,编写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前 5 名有效)。

(6) 编写本系统、本单位科技管理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取得较好效果,能够独立解决科技管理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

(7)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前 5 名有效)。

5. 发表过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和论著:

(1)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出版过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著或科技管理书籍(本人完成 1 万字以上)。

(二) 高级工程师聘任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

1.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作任务:

(1) 参加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研究项目 (前 9 名有效)。

(2) 参加省 (部) 级重点科研项目 (前 7 名有效) 或省 (部) 级科研项目 (前 5 名有效)。

(3) 国家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或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前 7 名有效)。

2. 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和技术解决重要的技术开发、工艺、工程化及科技管理中的问题, 并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市场信息的搜集、加工、分析、运用的能力。

3. 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协作能力, 并能够指导和培养中级科技人员工作学习的能力。

4. 取得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作业绩:

(1) 获得国家或省 (部) 级奖 1 项 (国家级奖励持证书有效, 省 (部) 级奖励: 一等奖前 9 名有效、二等奖前 7 名有效、三等奖前 5 名有效), 或市 (地)、厅 (局) 级一等奖 2 项 (前 3 名有效) 或一等奖 1 项 (第 1 名有效), 或省新产品奖 2 项。

(2) 获全国丰收一等奖 1 项 (前 7 名有效) 或二等奖 1 项 (前 5 名有效) 或三等奖 1 项 (前 3 名有效), 或省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特等奖 1 项或一等奖 2 项 (前 7 名有效)。

(3) 完成 1 项以上国家重点项目 (前 9 名有效), 或 2 项省 (部) 级重点项目 (前 7 名有效), 或主持省 (部) 级重大工程技术项目, 并经省 (部) 级主管部门验收鉴定。

(4) 在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项目，或引进消化吸收项目，或产业化项目完成后，年创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或在科技成果推广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年创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5) 签订的技术（本人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经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在 500 万元。

(6) 作为主要参加者，制定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前 2 名有效）。

(7) 提出 1 项科技建议，被市（地）、厅（局）或省（部）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或行业、专业技术领域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或有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均为前 2 名有效）

5. 发表过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和论著：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刊物各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

(2) 出版过本专业专著、译著或科技管理书籍（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

第三条 本聘任标准由学校直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基本条件和标准》之附件 5:

实验技术系列聘任标准

第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实验师职务:

1.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实验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2. 大学本科毕业, 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3. 具有硕士学位, 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现岗位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具有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确定为实验师职务。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具有学士学位, 任实验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 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第二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 实验师聘任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造实验条件的能力, 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比较丰富的实验经验。
2. 能够进行实验仪器、设备的常规检修、调试和故障排除, 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指标。
3. 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比较复杂的实验任务, 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4. 取得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作业绩：

(1) 获得市（地）、厅（局）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2) 参加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 1 项，并独立完成某项实验技术任务（前 9 名有效）。

(3) 创造实验条件，节约较多实验经费，或通过实验工作为本单位创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年均 5 万元以上，有县级以上科研管理和财务部门证明）。

(4) 作为参加者，编写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前 5 名有效）。

(5)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有软件著作权，或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植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动物、微生物等生物品种 1 项（前 5 名有效）。

5. 发表过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和论著：

(1)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会议上发表或交流实验技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出版过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完成 1 万字以上）。

(3)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校内立项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材（本人完成 1 万字以上）。

(二) 高级实验师聘任标准（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系统地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并对所从事的实验技术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2. 熟练掌握实验技术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作任务：

(1) 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 2 项，提出实验方案，建立实验方法，完成实验任务（前 7 名有效）。

(2) 作为技术负责人，组建省内先进水平的中型以上实验室，并投入使用，较好完成各项实验任务。

(3) 负责 3 项实验技术或实验设备的改进工作，或 3 项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工作。

4.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取得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作业绩：

(1)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 1 项（国家级奖励持证书有效，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有效），或市（地）、厅（局）级奖励 2 项（前 3 名有效）或市（地）、厅（局）级二等以上奖励 1 项（第 1 名有效）。

(2) 在建立和开创新的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理论方面取得经校内有关专家认定的重要成果，并在科技实践中被应用；或创建了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并投入使用。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制定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前 2 名有效）。

(4)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或有软件著作权 2 项，或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植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动物、微生物等生物品种 1 项。（以上均为前 2 名有效）

5. 发表过相当于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和论著:

(1)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 (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 或在省 (部) 级以上专业会议上发表或交流实验技术论文 4 篇以上。

(2) 出版过本专业专著、译著 (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

(3)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校内立项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材 (本人完成 4 万字以上)。

第三条 本聘任标准由学校直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基本条件和标准》之附件 6:

图书资料系列聘任标准

第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馆员职务:

1.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2. 大学本科毕业, 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3. 具有硕士学位, 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现岗位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具有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确定为馆员职务。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

1.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具有学士学位, 任馆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 任馆员职务满 2 年。

(三) 符合下列条件者, 可申报研究馆员职务: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第二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 馆员聘任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并较全面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 基本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知识、现代管理科学知识和本专业国内外水平及发展趋势。
2.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担任的各项工作, 能够撰写出具有一定

水平的调查或研究报告。

3.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二) 副研究馆员聘任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 熟练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 在本专业某一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对事业发展能提出可行性设想。

2. 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并具有较强的决策能力, 能够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能够组织、培养、带领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卓有成效地开展业务活动和科研活动。

3. 至少参加过 1 项省级以上本专业学会或市(地)、厅(局)以上科研课题(前 5 名有效)。

4. 独立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6 篇(至少有 4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本专业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的论文; 或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合著 2 部经省(部)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在 5 万字以上)。

5. 获省(部)级以上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有效, 省图书馆学会奖)。

(三) 研究馆员聘任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很高的理论水平, 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独到见解, 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水平和发展趋势及主要相关专业的知识。

2. 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并具有很强的决策能力, 能够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能够组织、指导技术培训和和技术工作。

3. 至少主持过 1 项省级以上本专业学会或市（地）、厅（局）以上科研课题。

4. 独立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刊物各发表 2 篇本专业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的论文；或独立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 5 篇（至少有 3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本专业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的论文；或独著 1 部（5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合著 2 部经省（部）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5. 获省（部）级以上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前 2 名有效，省图书馆学会奖）。

第三条 本聘任标准由学校直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